

证券代码：601567

证券简称：三星电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7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,946,112,009.00元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4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405,209,400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5,755,371股，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1,399,454,029股，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约202,920,834.21元（含税）。同时公司已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，每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.485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

金红利678,735,204.07元（含税）。

2025全年（包括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）公司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63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881,656,038.28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.21%。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）为准计算。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81,656,038.28	1,245,551,287.81	909,796,178.8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8,445,535.18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273,960,659.78	2,259,517,910.58	1,903,702,022.5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946,112,009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037,003,504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8,445,535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812,393,530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,155,449,040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74.10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	否		

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